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大学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航空航天学院理学院 B102 空间精密测量平台实验室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航空航天学院理学院 B102 空间精密测量平台实验室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金中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.910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6259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金中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三选一），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。